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01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5D002091_105D2000977-01.doc、105D002091_105D2000978-01.doc、105D002091_105D2000979-01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(105)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貴校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本(105)年3月21日(一)前依該要點提出推薦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01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初審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單位)說明如下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屬(管)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、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，請將推薦表紙本、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有關105年師鐸獎推薦表線上填報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 - 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 - 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(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



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像素建議3mb-8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
- 四、依旨揭要點第4點推薦及評選作業規定：「(一)初審：...2.各受理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單位)...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，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。」，請受推薦人員依據其優良事蹟判定於行政組或教學組擇一參加。
- 五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，本府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各校依本要點之三推薦基準辦理，及依填表說明填具推薦表分點條列說明具體績優事蹟，並附佐證資料，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七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(如附件1)」、推薦表(如附件2)及推薦清冊(如附件3)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